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1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97年5月1日系評會議修訂通過
97年7月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99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100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,訂定「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 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,掌理本學系有關教師下 列事項之初審:
 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

關事項。

- 二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(一) 當然委員: 本學系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
- (二)選任委員:由本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之。如本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選不足時,可由商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由本學系助理教授教師遴選之。
- (三)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事宜,應依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學年中如有出缺時,應依得票數之高低 依序遞補之;遞補委員任期至該學年終止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 遣之事項,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審 議教師評鑑事項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評鑑不通過之決議,應有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系教評會會議<u>決議</u>應作成會議紀錄,經 系教評會主席核定後,妥善存檔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議案之討論與委員本身利害相關時,當事人應行迴避。迴避之 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。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,得 由教評會委員提請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

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,不得低階高審;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,應由學系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,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。 如遇送審人為學系主管時,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
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,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,經院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